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u Hei Y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8)

**根據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完成贖回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1,550,000,000港元之1.00%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代碼：40460)**

茲提述(i)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有關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5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1.00%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公告(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公開市場上進一步部分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更新。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持有本金總額248,000,000港元，佔原先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6.0%，並已行使其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按本金額之103.86%贖回彼等持有的所有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該日(但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已全部完成該贖回。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如此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均已註銷且並無尚未贖回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回可換股債券的上市。可換股債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從聯交所退市。

上述贖回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認為上述可換股債券的贖回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富裕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富裕先生、張宇晨先生及文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潘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程先生、盧衛東先生及陳晨先生。